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		
		階段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年級		一	二	三	四	五	
部 定 學 習 課 程	領 域	國語文	6		5		5		
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
		英語文			1		2		
	數學	4		4		4			
	社會			3		3			
	自然科學	6		3		3			
	藝術	(生活課程)		3		3			
	綜合活動			2		2			
	科技								
	健康與體育	3		3		3			
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 (A)		20 節		25 節		26 節		
校 訂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$2\frac{14}{21}$	$2\frac{14}{21}$	$4\frac{14}{21}$	$4\frac{14}{21}$	$3\frac{14}{21}$			
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0	0	0	0	0			
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0	0	0	0	0			
	其他類課程	$\frac{7}{21}$	$\frac{7}{21}$	$1\frac{7}{21}$	$1\frac{7}{21}$	$2\frac{7}{21}$			
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 (B)	3 節	3 節	6 節	6 節	6 節		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23	23	31	31	32	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112 年 3 月 29 日			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

(表三 B)適用國小六年級

學習領域	年級	六年級
本國語文		5
本土語文		1
英語		2
健康與體育		3
數學		4
社會		3
藝術與人文		3
自然與生活科技		3
綜合活動		3
領域學習節數總計		27 節
彈性學習時間		5 節
合計總學習節數		32 節

【填表說明】(摘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)：

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年級	節數	學習總節數	領域學習節數	彈性學習節數
六		30-33	27	3-6

(1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：

A.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%-30%。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

B. 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-15%。

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，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。